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30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29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四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四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30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摊派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四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3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0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七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4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3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七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5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3条</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四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0条</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7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3条</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四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8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3条</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四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9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30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七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13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	
14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五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 ）	

1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六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17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七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8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八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9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0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3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六)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4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p>	<p>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5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责任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4号）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责任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7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4号）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8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4号）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p> <p>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29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以上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4号）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以上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p>	<p>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30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儿童福利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4号）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p>	<p>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建议注明管辖权依据）</p>	
3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进行立案；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逐级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存档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p>	